

Newamstar 新美星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18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德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8,415,026.20	121,109,329.22	-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73,313.45	18,541,336.14	-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29,456.40	17,284,207.39	-4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4,735.22	-14,904,364.96	-7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1	-5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1	-5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5.77%	-3.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2,856,939.89	1,125,031,142.39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0,697,361.34	578,824,047.89	2.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8,417.59	
短期银行金融理财投资收益	838,487.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048.30	
合计	1,843,857.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在我国发展历程较短，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长期依赖进口。近十年来，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目前，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但是规模普遍较小、技术研发实力较弱，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提供市场；在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中高端产品市场，国际领先厂商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倘若公司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及业务模式创新，伴随着其他中小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和国外厂商加速在中国设厂的本土化经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

公司将时刻关注行业发展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及业务模式创新，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

2、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39,101.49万元、33,724.14万元及35,925.3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01%、38.55%及31.93%，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属于大型生产设备，多为根据客户具体需要定制的大型专用设备，生产周期较长；生产完成发货后，调试验收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通常会有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公司存货有相应的合同订单及预收款项保障，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30,668.81万元、33,170.66万元及30,939.25万元。但是，倘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及时进行生产计划调整、合理库存控制并及时消化库存，则可能产生存货滞压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将合理库存控制并及时消化库存。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为钢材、机械加工件、泵阀管件类、电子元器件、配套设备等，主要原材料中机械加工件、泵阀管件类的价格与钢材价格波动有一定关系。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虽然公司通过多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钢材系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该等措施无法保证能够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因此，如果未来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需求情况采用“以产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由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需求计划制订相应的采购计划并结合安全库存情况进行需求调整，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到最低。

4、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与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专利419项及多项非专利技术，拥有“可实现变速灌装的无菌灌装阀技术”、“模温控制系统技术”、“智能化集成和伺服同步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尽管公司已采取技术保密措施，但仍然存在技术失密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技术失密，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但仍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资料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制订了《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并与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签订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保密协议，约定相关人员应遵守并履行与其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5、募投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PET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全自动PET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等。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以及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但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仍需一定时间。倘若项目实际建成后，由于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产品销售达不到预期的产能消化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德平	境内自然人	33.00%	26,400,000	26,400,000	质押	3,136,000
何云涛	境内自然人	26.40%	21,120,000	21,120,000		
张家港德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	5,280,000	5,280,000		
上海汇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3,600,000	3,600,000	质押	2,110,000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2,200,000	2,200,000		
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400,000	1,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235,179			
孙玉兴	境内自然人	0.27%	214,958			
孙广玉	境内自然人	0.23%	187,500			
范克俭	境内自然人	0.18%	143,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179	人民币普通股	235,179			

孙玉兴	214,958	人民币普通股	214,958
孙广玉	1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
范克俭	1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00
周玉财	1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
洪樵	120,611	人民币普通股	120,611
詹云志	1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00
黄丽燕	92,676	人民币普通股	92,676
王济赢	80,971	人民币普通股	80,971
吴文联	80,584	人民币普通股	80,5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德平、何云涛系父子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德平持有张家港德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5% 的股份。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孙玉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4,95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4,958 股。洪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611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0,61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德辉	0	0	300	300	高管锁定股	2017 年 7 月 11 日
合计	0	0	300	300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300000.00	200000.00	1050.00%	收到客户大额承兑汇票贷款
其他应收款	3164384.18	1497131.46	111.36%	公司员工尚未结算的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970.91	110011704.99	-99.99%	公司理财产品的到期收回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4051.12	652999.97	113.48%	本期将管理费用中的税金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所致
财务费用	-539,683.26	-194,139.08	177.99%	理财到期后，账面银行存款大增，利息收入增幅较大
营业利润	12626233.78	19700769.04	-35.91%	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入下降1200万元左右，导致本期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600万元所致
利润总额	13894651.37	21179744.04	-34.40%	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入下降1200万元左右，导致本期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600万元所致
净利润	11873313.45	18541336.14	-35.96%	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入下降1200万元左右，导致本期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600万元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474905.38	102170726.91	33.58%	本期预收客户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7547.38	2275354.32	385.09%	本期收回的银行保证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32692.78	71278203.71	30.10%	本期预付账款增加，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6502.90	9825554.33	100.46%	本期支付的银行保证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548421.57	6188807.63	571.35%	本期支付购买上海办公运营场所，预付4132.50万元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41.50万元，同比减少10.48%；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7.33万元，同比下降35.96%。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工作，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二、重大风险提示”。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德平;何云涛;张家港德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何德平、何云涛及德运咨询各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且不超过 400 万股; 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 本</p>	2016 年 04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人或本公司在减持新美星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新美星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p> <p>(4) 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p>			
--	--	--	--	--	--	--

			<p>人基本情况"之"九、(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部分)增持公司股份。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5)何德平及何云涛作出的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上海汇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012年08月03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自增资公司之日（2012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上海汇寅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票发行后所持公司股份的 7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p>			
	何建锋;王德辉;褚兴安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建锋、王德辉及褚兴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p>	2016 年 04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何德平;何云涛;张家港德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何德平、何云涛承诺：锁定期结束后，本人若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	2016 年 04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何德平、何云涛及德运咨询各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且不超过 400 万股；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或本公司在减持新美星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新美星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p>			
--	--	--	---	--	--	--

	何德平;何云涛;张家港德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先生、何云涛先生以及公司股东德运咨询，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江苏新美</p>	2016年04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

			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美星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何德平;何云涛;张家港德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红;褚兴安;何建锋;王德辉;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	2016 年 04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一）公司回购</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p>			
--	--	---	--	--	--

		<p>过，公司前三大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本预案所述前三大股东，是指何德平、何云涛和张家港德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p>			
--	--	--	--	--	--

			<p>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二) 前三大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前三大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p>			
--	--	--	---	--	--	--

		<p>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前三大股东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前三大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p>			
--	--	---	--	--	--

		<p>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前三大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前三大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p>			
--	--	---	--	--	--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前三大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p>			
--	--	--	--	--	--

		<p>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一）公司回购</p> <p>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p> <p>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p>			
--	--	---	--	--	--

		<p>日内依法注 销所回购的 股份，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 手续。(二) 前三大股东 及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增 持 1、公司董 事会应在上 述前三大股 东及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增持启动条 件触发之日 起 2 个交易 日内做出增 持公告。2、 前三大股东 及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 在增持公告 做出之日起 次日开始启 动增持，并 应在履行相 关法定手续 后的 30 日 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 施前三大股 东未履行增 持股票义务 ，公司有权 责令前三大 股东在限期 内履行增持 股票义务， 前三大股东 仍不履行的 ，公司有权扣 减其应向前 三大股东支 付的分红。公 司董事、高级</p>			
--	--	--	--	--	--

		<p>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前三大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五、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前三大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p>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何德平、何云涛及德运咨询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p>			
--	--	--	--	--	--

		<p>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p>			
--	--	--	--	--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何德平;何云涛;陈红;陈秋红;褚兴安;何建锋;匡建东;李苒洲;王德辉;肖菲;张振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德平、何云涛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	2016年04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申报会计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何德平;何云涛;陈红;褚兴安;何建锋;王德辉	其他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1）承诺	2016年04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099.2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2.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1.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否	10,199.53	10,229.25	433.67	7,452.94	72.86%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209.58	5,034.25	否	否
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否	5,700	5,700	505.79	3,453.02	60.58%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174.59	1,742.83	否	否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	否	4,170	4,170	0	2,449	58.73%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9.65	1,020.03	否	否
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	3,000	242.95	1,256.55	41.89%	2017 年 10 月 31 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069.53	23,099.25	1,182.41	14,611.51	--	--	2,413.82	7,797.1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3,069.53	23,099.25	1,182.41	14,611.51	--	--	2,413.82	7,797.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 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公 W[2016]E1483 号《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根据该报 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13,269,339.85 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269,339.8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269,339.8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2017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920,874.84	339,525,367.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132,248,371.83	131,867,584.02
预付款项	28,213,139.65	22,108,172.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64,384.18	1,497,13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2,152,543.59	359,253,710.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70.91	110,011,704.99
流动资产合计	914,012,285.00	964,463,670.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7,190,732.47	17,377,903.40
固定资产	103,041,973.49	105,582,023.24
在建工程	1,688,583.92	1,683,660.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915,049.93	27,943,747.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3,330.08	7,980,13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24,9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844,654.89	160,567,471.55
资产总计	1,112,856,939.89	1,125,031,14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558,358.21	63,569,721.56
应付账款	114,041,501.23	123,673,816.24
预收款项	316,454,458.45	309,392,54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502,289.63	19,095,809.03
应交税费	6,597,462.49	5,440,333.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67,531.12	1,655,098.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48,685.75	
流动负债合计	499,170,286.88	522,827,32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989,291.67	23,379,7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89,291.67	23,379,766.67
负债合计	522,159,578.55	546,207,094.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6,483,188.96	306,483,188.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31,391.38	731,391.38

盈余公积	20,904,293.79	20,904,293.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578,487.21	170,705,17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697,361.34	578,824,047.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697,361.34	578,824,04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2,856,939.89	1,125,031,142.39

法定代表人：何德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457,511.96	335,897,42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132,248,371.83	131,867,584.02
预付款项	28,100,110.90	21,827,864.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515,247.86	23,528,758.15
存货	352,119,957.59	359,253,710.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35,741,200.14	982,575,338.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24,385.08	13,624,385.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891,714.92	103,330,531.89
在建工程	1,688,583.92	1,683,660.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369,690.38	25,384,528.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3,227.80	7,980,03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24,9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582,587.10	152,003,141.46
资产总计	1,126,323,787.24	1,134,578,47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558,358.21	63,569,721.56
应付账款	125,224,668.49	133,236,971.70
预收款项	316,454,458.45	306,260,967.95
应付职工薪酬	7,502,289.63	19,095,809.03
应交税费	6,515,459.45	5,146,151.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89,148.32	9,317,738.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6,744,382.55	536,627,36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989,291.67	23,379,7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89,291.67	23,379,766.67
负债合计	539,733,674.22	560,007,127.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797,022.74	308,797,022.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31,391.38	731,391.38
盈余公积	20,904,293.79	20,904,293.79
未分配利润	176,157,405.11	164,138,64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590,113.02	574,571,35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6,323,787.24	1,134,578,479.5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8,415,026.20	121,109,329.22
其中：营业收入	108,415,026.20	121,109,329.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627,280.18	101,408,560.18

其中：营业成本	71,621,222.60	78,240,331.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94,051.12	652,999.97
销售费用	9,438,951.01	10,237,033.34
管理费用	16,691,451.29	14,139,964.84
财务费用	-539,683.26	-194,139.08
资产减值损失	-1,978,712.58	-1,667,630.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8,48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26,233.78	19,700,769.04
加：营业外收入	1,268,417.59	1,478,97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94,651.37	21,179,744.04
减：所得税费用	2,021,337.92	2,638,407.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73,313.45	18,541,33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73,313.45	18,541,336.1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73,313.45	18,541,33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73,313.45	18,541,336.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何德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7,398,830.84	120,122,395.38
减：营业成本	107,398,830.84	120,122,395.38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70,303.31	19,433,116.22
加：营业外收入	1,268,417.59	1,478,97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38,720.90	20,912,091.22
减：所得税费用	2,019,959.98	2,638,407.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8,760.92	18,273,683.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18,760.92	18,273,683.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474,905.38	102,170,726.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7,937.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7,547.38	2,275,35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12,452.76	105,134,01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32,692.78	71,278,203.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65,099.99	27,874,70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02,892.31	11,059,92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6,502.90	9,825,55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97,187.98	120,038,38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735.22	-14,904,36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38,48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38,48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48,421.57	6,188,80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48,421.57	6,188,80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90,066.19	-6,188,80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05,330.97	-21,093,17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86,437.40	199,554,10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391,768.37	178,460,934.2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801,944.23	98,689,64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7,046.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4,881.56	2,274,50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36,825.79	101,651,19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51,961.35	68,437,52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97,191.98	27,696,60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9,576.39	10,368,11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8,248.00	9,925,19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56,977.72	116,427,44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151.93	-14,776,24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38,48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38,48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48,421.57	6,188,80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48,421.57	6,188,80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90,066.19	-6,188,80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69,914.26	-20,965,05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858,491.23	198,920,99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928,405.49	177,955,942.2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德平

2017 年 4 月 25 日